

本公告並非供於美國、澳洲、加拿大、日本或南非發佈或發送至該等國家。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為提供資料之用，並不構成認購或收購任何證券之廣告、要約或邀請，亦不應視作任何此等要約或邀請，且不應詮釋為收購或出售任何證券之勸誘或鼓勵。尤其本公告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之要約。

根據美國證券法，在概無註冊或獲豁免註冊之情況下，不得於美國提呈或出售證券。任何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僅可透過售股章程之形式進行，售股章程可向發行人或出售證券之持有人索取，且當中須載列發行人及其管理層之詳細資料以及財務資料。概無計劃於美國公開發售本公告所提述之證券。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

建議分拆和記港口控股信託及 將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可能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告乃遵照上市規則第 13.09 (1) 條發出。

茲提述列述基金單位建議獨立上市及全球發售（包括優先發售）之最初及初步資料之該等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已代表和記港口信託就建議於新加坡首次公開發售基金單位向新加坡金管局提交初步招股章程。所提交之初步招股章程為擬稿形式，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予更改。提交初步招股章程僅供新加坡公眾人士評論，並不應用以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初步招股章程可於新加坡金管局 OPERA 網頁 <http://masnet.mas.gov.sg/opera/sdrprosp.nsf> 瀏覽。

按初步招股章程所述，全球發售中每個基金單位之指示發售價範圍將介乎每基金單位 0.91 美元至 1.08 美元之間。預期緊接基金單位於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後，將有合共 8,708,888,000 已發行之基金單位。倘全球發售進行及發售價在指示發售價範圍之內，於全球發售完成時，參照該指示發售價範圍計算之和記港口信託市價總值將約為 79.3 億美元至 94.1 億美元之間。

獨立於全球發售，多名基礎投資者已各自與託管人－經理訂立有條件基礎認購協議，按發售價認購相等於總額 16.2 億美元之基金單位。按照指示發售價範圍之上限每基金單位 1.08 美元及指示發售價範圍之下限每基金單位 0.91 美元計算，緊接基金單位於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後，該等基礎投資者將認購之基金單位數目合共佔已發行之基金單位分別約 17.2% 至 20.4%。

合共持有約 49.97% 已發行股份之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知會本公司，其打算接納其作為合資格股東之全數基金單位保證配額，且並不會於優先發售中申請任何超額基金單位。

建議交易之實施須待（其中包括）新加坡金管局批准以及董事會最終決定，方可作實。因此，股東及本公司之準投資者應注意，建議交易之進行或其何時進行概無保證。倘建議交易因任何原因不進行，優先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不會釐定合資格股東之基金單位保證配額。故此，股東及本公司之準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遵照上市規則第 13.09 (1) 條發出。

緒言

茲提述列述基金單位建議獨立上市及全球發售（包括優先發售）之最初及初步資料之該等公告。除本公告另作釋義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與該等公告使用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向新加坡金管局提交初步招股章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已代表和記港口信託就建議於新加坡首次公開發售基金單位向新加坡金管局提交初步招股章程。所提交之初步招股章程僅供新加坡公眾人士評論，並不應用以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初步招股章程可於新加坡金管局 OPERA 網頁 <http://masnet.mas.gov.sg/opera/sdrprosp.nsf> 瀏覽。初步招股章程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和記港口信託之若干業務與財務資料，以及和記港口信託於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六日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測期間及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之預算及估計。

初步招股章程為擬稿形式，而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予更改。向新加坡金管局提交初步招股章程並不暗示已符合所有相關法律及規管要求。新加坡金管局對初步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亦不推薦或認許當中所作之任何要約。本公司對初步招股章程概不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發售價範圍及基金單位數目

按初步招股章程所述，全球發售中每個基金單位之指示發售價範圍將介乎每基金單位 0.91 美元至 1.08 美元之間。

預期緊接基金單位於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後，將有合共 8,708,888,000 已發行之基金單位。倘全球發售進行及發售價在指示發售價範圍之內，於全球發售完成時，參照該指示發售價範圍計算之和記港口信託市價總值將約為 79.3 億美元至 94.1 億美元之間。

基礎投資者

獨立於全球發售，多名基礎投資者已各自與託管人－經理訂立認購協議，按發售價認購相等於總額 16.2 億美元之基金單位，惟託管人－經理、和記港口及全球發售之聯合發售經辦人與承銷商須（其中包括）就全球發售訂立承銷協議，而該等承銷協議並無於和記港口信託獲接納於新加坡交易所正式上市前根據其條款終止。基礎投資者為 Ally Holding Limited、Aranda Investments Pte. Ltd.（其最終控股股東為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Lone Pine Capital LLC（代表投資基金）、Metropolitan Financial Services Ltd、Paulson & Co. Inc. 及 Seacrest FIR Incorporated。倘發售價超過每基金單位 1.08 美元，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之認購義務將告終止。按照指示發售價範圍之上限每基金單位 1.08 美元及指示發售價範圍之下限每基金單位 0.91 美元計算，緊接基金單位於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後，該等基礎投資者將認購之基金單位數目合共佔已發行之基金單位分別約 17.2% 至 20.4%。

一般資料

合共持有約 49.97% 已發行股份之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知會本公司，其打算接納其作為合資格股東之全數基金單位保證配額，且並不會於優先發售中申請任何超額基金單位。

謹此提醒各股東，為釐定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之保證配額，本公司將於二〇一一年三月三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將不會為本公司股份進行過戶登記。為符合獲得保證配額之資格，所有股份之過戶文件須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〇一一年三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

謹再提醒各股東，合資格股東倘有意參與優先發售，須持有若干證券賬戶方可買賣基金單位。由於開立必需之證券賬戶需時，謹提醒有意參與優先發售之合資格股東盡早作出必須之安排以開立該等證券賬戶。有關該等證券賬戶之詳情，合資格股東請參閱第二公告。

本公告並非供於美國、澳洲、加拿大、日本或南非發佈或發送至該等國家。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再發出公告，通知股東及投資者有關建議交易之任何重大發展。

建議交易之實施須待（其中包括）新加坡金管局批准以及董事會最終決定，方可作實。因此，股東及本公司之準投資者應注意，建議交易之進行或其何時進行概無保證。倘建議交易因任何原因不進行，優先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不會釐定合資格股東之基金單位保證配額。故此，股東及本公司之準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及該等公告定義之詞彙外，下列詞彙各具有如下涵義：

「該等公告」	第一公告、第二公告及第三公告之統稱
「第一公告」	本公司就建議獨立上市及全球發售基金單位發出日期為二〇一一年一月十八日之公告
「發售價」	於全球發售下之每個基金單位認購價
「OPERA」	新加坡金管局運作之要約及招股章程電子貯存庫及網上存取數據庫
「初步招股章程」	代表和記港口信託於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就建議於新加坡首次公開發售基金單位，而向新加坡金管局提交之初步招股章程
「第二公告」	本公司就建議獨立上市及全球發售基金單位發出日期為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四日之公告
「第三公告」	本公司就建議獨立上市及全球發售基金單位發出日期為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本公告並非供於美國、澳洲、加拿大、日本或南非發佈或發送至該等國家。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嘉誠先生（主席）
李澤鉅先生（副主席）
霍建寧先生
周胡慕芳女士
陸法蘭先生
黎啟明先生
甘慶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
顧浩格先生
梁高美懿女士
毛嘉達先生
（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
黃頌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麥理思先生
盛永能先生